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铝股份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一项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许晶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	√

审议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许晶先生、郑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奭 张玲会 肖 伟 乔忠宇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许晶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郑婷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表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许晶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	√			

附件3:

许晶先生简历:

许晶,男,汉族,1964年8月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包头铝厂工程处技术员;包头铝厂动力分厂煤气车间技术员;包头铝厂动力分厂煤气车间副主任;包头铝厂煤气车间主任;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一公司副经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一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二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保障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华云电解一厂厂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许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晶先生担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许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郑婷女士简历:

郑婷,女,汉族,1981年10月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业务主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财务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财务处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财务处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董事会办公室)会计核算处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郑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婷女士担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郑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2年3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3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晓东	303,991,787	40.48
2	柳海彬	44,401,284	5.91
3	刘晓俊	27,664,000	3.6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30,587	2.7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62,616	2.4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76	1.8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1,094	1.6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76,108	1.61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40,453	1.50
10	喻晓春	10,390,380	1.3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晓东	75,997,947	14.85
2	柳海彬	44,401,284	8.68
3	刘晓俊	27,664,000	5.4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30,587	4.0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62,616	3.6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76	2.7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1,094	2.4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76,108	2.36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40,453	2.20
10	喻晓春	10,390,380	2.03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含24,000万元)。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423,63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11,81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3%。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62.2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423,63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39,992	31.87%	245,763,630	32.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699,444	68.13%	505,275,806	67.28%
三、总股本	751,039,436	100.00%	751,039,436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62.2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11,81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39,992	31.87%	242,551,811	32.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699,444	68.13%	508,487,625	67.70%
三、总股本	751,039,436	100.00%	751,039,436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252,106,208.16元,货币资金1,211,629,251.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1,969,457.11元。按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9.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3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15,716,63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8.082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因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3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555,556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40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000,000,0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555,555,556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555,556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青农转债",转债代码128129;青农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4日。截至2022年3月15日,本行总股本为5,555,603,8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2,115,716,631股,占本行总股份的38.0826%,共涉及2,174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28日上市流通(因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3月28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9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

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28号),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500,00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项于2020年10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同时承诺,作为青岛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自取得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500,000,000股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51%以上的股东(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3.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刘仲生、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王建华、范元钊、姜秀娟、隋功新、姜伟,特此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4、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在上述承诺期间,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马鲁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4.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承诺如下: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本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5.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申报期间,本行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3月28日(因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3月28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15,716,631股,占本行总股份的38.08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174名,其中9名法人股东,2,165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48,000,000
3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
4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5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224,900,000
6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172,990,000
7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8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
9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	97,000,000	–
10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159人)	228,110,964	34,216,631	610,000
11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6人)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2,309,610,964	2,115,716,631	646,500,000

注:1.上表仅逐一列示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2. 上述2,159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本行限售股份总数的15%,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处理。

3.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包括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刘仲生、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王建华、范元钊、姜秀娟、隋功新、姜伟及曾任监事马鲁。现任监事孙从程,首席信息官朱光远,曾任财务总监袁文波亦作为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进行解除限售。其中,袁文波女士于2019年10月担任本行财务总监,离任未满半年,离任生效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04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签署《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及工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TV273

备案日期:2022年2月25日

(二)基金工商备案情况

名 称: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FT9AF2K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9室-73(自主申报)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怡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认购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之款项已缴付完成1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和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2执421号《执行裁定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行与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美投资集团(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美岱能源有限公司、庞瑞娥、李书杰、李金堂、青岛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金龙包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行就与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美投资集团(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美岱能源有限公司、庞瑞娥、李书杰、李金堂、青岛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金龙包装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分别于2022年1月22日、2022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06)。

二、本次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02民初16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当事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740,585,812.78元,执行费807,985.81元。

本案执行过程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并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没有依法报告其财产状况。

经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两次查询,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以抵押财产不具备处置条件无法启动处置程序为由,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书面申请,经合议庭合议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将上述被执行人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综上,本案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具备执行条件后,申请执行人可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本诉讼涉及的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并将在条件具备时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申请执行等措施,维护本行权益。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3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331,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磐")出具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永磐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3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37,4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	3.19-3.84	7,171,100	0.9563
		2022年2月	3.21-3.72	4,088,000	0.5451
		2022年3月	2.86-3.51	26,236,600	3.4986
合计	—	—	—	37,495,700	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1,827,538	12.25%	54,331,838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27,538	12.25%	54,331,838	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永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永磐已编制《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进行深度合作。双方决定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业务。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联创股份认缴出资4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该对外投资事项已于近日得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合资公司也已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注册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7L4K179H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广源国际大厦科创中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晋

注册资本:伍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1日(周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系列业绩说明会"能源革命新高地"主题特定活动。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金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顾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韩恒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保荐代表人高宏宇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